

舞弊舉報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 Document No.	KKCIF19	發行日期 Issuing Date	2024/3/7	現行版本 Current Rev.	1
發行管理單位 Issued & Management Dept.	公司治理部				

文件修訂履歷 Article Amendment			
版次 Rev	頁次 Pages	修訂內容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日期 Approved Date
1	-	新建立	2024/3/7
2			
3			
4			
5			
6			
7			
8			
9			
10			

舞弊舉報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秉持高道德標準誠信經營，並提供管道供主動舉報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舞弊行為及舞弊舉報後處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第三條 (舉報管道)
一、本公司設有舞弊舉報管道，提供內部或外部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及客戶等)，檢具事證以具名或不具名方式舉報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舞弊行為。
二、本公司舉報管道為郵件信箱 audit@kkcompany.com，於收到檢舉案件後由公司治理部處理舉報案件，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
三、本公司應倡導舉報機制，推廣舉報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 第四條 (調查程序)
一、舉報案件由公司治理部接收檢舉後報告執行長。若經判斷案件有調查必要則進行案件編碼並由執行長指派調查小組調查，各單位應配合舉報案件之調查，不得隱匿。如個案需要，得邀請外部專家協助參與調查。
二、處理案件過程中應保持舉報人之身份及舉報內容之秘密。
三、個案調查終結後，調查小組應就調查結果作成書面調查報告。
四、若檢舉案件涉及以下情事者，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一）被檢舉對象為經理人者。
（二）案情重大(如：牽涉經濟利益達新台幣 1,000 萬以上者)。
- 第五條 (調查結果處理)
舉報案件之查結果若確有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者，由本公司依據相關規範懲戒處置，或為法律責任之追訴。
- 第六條 (調查文件應妥善保管)
本公司應妥善保管調查過程取得之相關文件、過程紀錄及調查結果報告。
- 第七條 (保密與獎勵)
對於舉報人身份及舉報內容，本公司將給予保護及保密，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漏，以免舉報人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舉報情事經調查查證屬實，將給予舉報人適當獎勵，以鼓勵舉報任何不正當之行為。
-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7 日。